www.news.cn
新华网
NEWS
www.xinhuanet.com

合同编号：_____

合 作 合 同

甲 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9 日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事宜包括以下：

1.1 调研咨询服务：根据甲方要求，提供 1 次调研咨询服务，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报告 1 份。

1.2 新媒体产品制作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完成视频 1 个。时长：10 分钟，制作内容：围绕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成果，采用高清纪实拍摄、无人机航拍与微距镜头结合，辅以动态数据可视化动画，全景式呈现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成果，版本：中文，格式：MP4，交付时间：2026年11月15日，交付方式：加密分享交付。

1.3 专题设计制作、推广服务：乙方为甲方提供专题设计、推广服务，在 新华网首页 位置展示。

1.4 多媒体信息服务：合作期间，乙方就甲方活动，策划推出网络广告推广活动；或根据甲方提供的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广告素材，提供多媒体信息广告服务；或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1.5 高端平台成果发布：根据甲方活动或重点工作，设置“河南省和美乡村先导区建设典型案例推介和建设成果发布”主题论坛，进行相关成果发布。

第二条 合作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700000 元整（大写：柒拾万 元整）（含税）。

2.2 付款时间：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3 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银行行号：105100002123

账　号：11001059200059610011

2.4 发票：

2.4.1 乙方应当在甲方具体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

定的正式发票。

2.4.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4.3 甲方开票信息：

开票单位名称：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17218994820

开票项目：信息服务（发布）费（金额：500000 元）、视频制作费（金额：200000 元）。

2.5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积极组织验收、办理航拍手续（若有）、办理广告发布前置审批手续（若有）、提供调研目标和方向（若有）、提供 VR 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提供手绘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提供 MG 动画制作目标和主题（若有）等，如需交纳相关费用应由甲方承担。若因甲方未能积极履行或配合导致乙方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1.2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 VR、手绘、航拍等服务，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并与乙方协商确定修改方案，乙方应按照协商确定的修改方案进行修改。因甲方提出修改导致进程、交付迟延的，原定期限向后顺延。

3.1.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等广告素材，并保证所提供材料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违反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政策及公共道德准则，不会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甲方违反此保证，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3.1.4 甲方应依约足额及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3.1.5 甲方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制度对广告有严格的规定，如果因甲方广告用语、广告设计等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乙方因发布甲方广告被有关政府部门批评或者处罚，或政府管理部门要求停止发布甲方广告，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发布广告，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甲方承担，致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3.1.6 甲方付清合同项下所有金额前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作品。

3.1.7 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作品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1.8 甲方应至少至少提前推广发布日期5日向乙方提供推广素材，在合同签订之后5日内向乙方提供新媒体产品制作所需资料，如因甲方逾期提供材料致使乙方未按时发布广告或完成产品制作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存在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由此导致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3.2.2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航拍服务，则在出现乙方认为不能或不宜飞行的禁飞或谨慎飞行等危险情形的，乙方有权利拒绝提供航拍服务。甲方仍要求乙方提供航拍服务的，造成的一切责任、损失由甲方承担。

3.2.3 若甲方委托乙方提供VR、手绘、航拍、H5、MG动画制作等服务，在乙方每次制作完成后，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乙方有权拒绝，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乙方同意修改，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甲方承担因修改而发生的全部制作费用的数额和支付方式，并重新制作周期和交付时间。

3.2.4 乙方在制作期间，如因甲方提出任何修改而延误实施进程或交付时间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2.5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提交作品后3日内进行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

3.2.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付清本合同所有金额前不得使用本合同项下作品。

3.2.7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不明确或不理解的，有权随时向甲方提请解释，甲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因甲方的拖延对服务的提供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3.2.8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咨询服务报告的，如甲方对报告内容予以公开，乙方只对自己制作的客观内容负责，对甲方自行提出的修改部分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4.2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3 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4.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需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受合同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第五条 知识产权

5.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广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5.2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乙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5.3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5.4 除本合同约定允许使用的情形或为实现合同目的外，未经对方书面授权同意，双方均不得在其广告内容、网站建设以及其他任何方面使用对方的标识，均不得以对方的名义或使用对方的商标、商号以及其他任何能够指向对方主体的标识或表述进行任何活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6.2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按照甲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若甲方逾期

支付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乙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甲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6.3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或者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甲方有权按照合同金额万分之二的标准按日收取违约金。

6.4 任何一方违反第四、五条约定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

6.5 在乙方开始履行后，新媒体产品样片完成前，甲方因非乙方原因单方要求解除合同的，甲方已付的费用无权要求退回，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仍需履行支付义务。同时，甲方还应向乙方支付乙方已发生的费用或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较高标准为准），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赔偿。

6.6 甲方在新媒体产品样片完成后因非乙方原因单方要求终止合同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100%向乙方支付费用。

6.7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第七条 免责事由与不可抗力

7.1 因上级主管部门、非乙方原因以及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和损失赔偿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该等情形包括：

(1) 乙方要求且预先通知的系统停机维护期间（包括乙方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

(2) 因机线设备原因发生错误、迟滞中断或不能传递；

(3) 由于黑客攻击、相关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者延迟；

(4) 由于系统问题、相关作业网络连线问题等因素，造成乙方服务短时间内无法提供。

7.2“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

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罢工、暴乱、起义、骚乱、恐怖袭击、流行性疾病（包括但不限于新型冠状病毒、禽流感）、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如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均应在遭受不可抗力后尽快通知对方，并于通知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至不可抗力影响消除之日止。如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或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合同。

因不可抗力原因而导致本合同中止、终止的，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一方未在合理期限内采取救济措施，放任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8.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合同，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8.2 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请求赔偿的权利。

8.3 无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解除或终止，双方都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30天内按照对方要求：

（1）向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涉全部财务、业务结算；

（2）归还其拥有或控制的属于对方的全部财产；

（3）归还其拥有的对方的所有保密信息及其所有副本；

（4）对其拥有、保管或控制的所有文件及其他材料、保密信息进行销毁。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自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或合作期限届满后终止，合作期限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十条 反商业贿赂

一方保证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包括政府机构职员，以下同），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另一方及与本合作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若一方违反了本条规定，则视为重大违约。守约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

方单方终止本合同，同时保留依法采取进一步法律措施的权利，违约方应承担由此给守约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11.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合同履行地罗山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1.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湾地区）。

第十二条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罗山县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张正均，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0376-2178818。

如致乙方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2号新华社国家金融信息大厦A座，联系人：郭超鹏，电话：0371-65559732。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确认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2）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4）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它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第十三条 其他约定

13.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

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任何一方单方修改协议条款的，均属无效。

13.3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完全或部分无效，在不影响合同目的的情况下，本合同及其余条款仍应有效。

13.4 本合同的全部内容由双方平等协商一致、共同起草制定，双方对全部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均已知悉并理解。

13.5 本合同之附件（如有）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之间就本合同项下有关事宜之完整合同。

13.6 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13.7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13.8 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3.9 甲方理解，因广告发布、推广等内容后期会被其他推广内容覆盖，乙方后台数据无法永久保存，甲方应在每次广告发布、推广后5日内进行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同时甲方同意本合同第九条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后5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罗山县农业农村局
（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9日

乙方：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6年11月9日